

合同

编号： 11N01057276620256805

采购单位（甲方）： 沙雅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沙雅县彩华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雅县 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雅县彩华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雅县彩华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沙雅县彩华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76号	交通安全宣传单	-	-	A570克胶版纸双面彩印	1	批	38000.00	38000.00
合同总价（元）		3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40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 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76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8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 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 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 验，并不因此 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单证明为准。

四、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到**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 个小时内响应，5 个小时 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沙雅县沙雅镇友好社区北苑西路26巷76号

电话：

电话：139990604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5410100012011000375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